#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700　　公司简称：宁水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大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大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617,605,842.08 | 1,700,511,780.22 | -4.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77,548,984.51 | 1,244,167,921.79 | 2.6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861,028.17 | -137,638,326.51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36,391,190.90 | 235,294,703.86 | 0.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114,032.41 | 24,976,762.23 | 32.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483,359.56 | 24,729,939.61 | 15.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3% | 2.71% | 减少0.0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7 | 23.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7 | 23.5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56,534.2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79,599.35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99,076.0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5.3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919.83 | |
| 所得税影响额 | -802,780.20 | |
| 合计 | 4,630,672.85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8,16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张世豪 | 30,948,967 | 19.80 | 30,948,967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宗辉 | 11,775,185 | 7.53 | 11,775,185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徐云 | 8,837,000 | 5.65 | 8,837,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赵绍满 | 7,547,749 | 4.83 | 7,547,749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开拓 | 7,293,749 | 4.67 | 7,293,749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张琳 | 4,812,500 | 3.08 | 4,812,5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张蕾 | 3,753,755 | 2.40 | 3,753,755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2,949,882 | 1.89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78,021 | 1.84 | 0 | 无 | 0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2,659,479 | 1.70 | 0 | 无 | 0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2,949,882 | 人民币普通股 | 2,949,88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78,021 | 人民币普通股 | 2,878,021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2,659,479 | 人民币普通股 | 2,659,479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01,41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1,41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60,704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0,704 |
| 周富康 | 1,813,328 | 人民币普通股 | 1,813,328 |
| 侯雁君 | 1,719,378 | 人民币普通股 | 1,719,378 |
|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30,245 | 人民币普通股 | 1,230,245 |
|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0,05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0,055 |
| 陈翔 | 751,168 | 人民币普通股 | 751,16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股东张世豪与张琳、张蕾系父女关系；股东张世豪、王宗辉、徐云、赵绍满、王开拓及张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期初金额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224,857,015.96 | 503,501,904.97 | -55.34% | 主要系公司货款回笼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及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6,000,060.00 | 350,000,000.00 | 30.29% | 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9,278,168.52 | 41,747,076.05 | -77.78% |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
| 预付款项 | 3,028,177.22 | 1,759,353.45 | 72.12% |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1,107,306.46 | | 不适用 | 主要系基建项目投入所致 |
| 预收款项 | | 14,834,899.45 | -100.00% | 首次实行收入准则所致 |
| 合同负债 | 22,260,762.58 | | 不适用 | 主要系首次实行收入准则及预收款订单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944,325.90 | 44,180,449.39 | -70.70% | 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完成发放所致 |
| 应交税费 | 34,006,515.03 | 53,145,571.50 | -36.01% |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5,680,106.66 | 8,179,302.58 | -30.56% | 主要系支付了上年计提的费用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比期数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研发费用 | 8,637,097.54 | 6,669,314.56 | 29.51% |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使得研发投入上升所致 |
| 财务费用 | -1,300,349.56 | 975,971.88 | -233.24% |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2,274,068.41 | 1,520,124.13 | 49.60% |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2,461,803.33 | 162,040.72 | 1419.25% |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 3,308.90 | -100.00% |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167,073.99 | 288,148.01 | 999.11% |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000,000.00 | 101.00 | 989999.01% | 主要系公司疫情期间捐款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比期数 | 变动比例 | 原因说明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861,028.17 | -137,638,326.51 | 不适用 | 主要系公司货款回笼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及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160,353.05 | -374,436,438.25 | 不适用 |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590,623,976.17 | -100.00% |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琳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公司总经理周斌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建新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桂花女士，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庞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范永武

2、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3、传真：0576-83966111

4、邮箱：zqb@sd-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36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电海康集团旗下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同将另行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与中电海康集团旗下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智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以自愿、双赢、互信、长期合作为宗旨，推进新一代交通信息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技术应用落地，实现双边业务的发展提升。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雄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常丰街南大街河西87号2幢1层116室

海康智联秉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战略，是中电海康集团在交通信息基础设施产业的重要战略性布局。海康智联先后承担工信部和浙江省省部合作项目一“5G车联网示范试点工程一期项目”、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浙江）试点示范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上海）试点示范区等国家级项目。

海康智联主营业务有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智能交通、信息传输系统设计和技术开发；车路协同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的规划等。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将结合智慧交通与自动驾驶发展阶段，分阶段、分类型的在5G-V2X、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云控平台等技术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探索面向辅助驾驶/自动驾驶的智慧交通信息服务落地场景和商业模式；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与实践，形成面向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面向自动驾驶企业的高精度地图数据信息服务联合解决方案；并最终通过战略协同，共同参与相关行业标准制定、解决方案的推广和市场的开拓，增强双方的市场实力。

2、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慧交通和自动驾驶领域的产品优势，拓展公司在新一代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并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备查文件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0-039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0-017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20-030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原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与十堰友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友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终审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目前车网互联、十堰友奇及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车网互联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十堰友奇支付了全部欠款及逾期罚息等。十堰友奇于2020年4月27日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提交结案申请书，请法院依法终止案件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车网互联及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2020年4月28日，经查询，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涉诉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为正常状态，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上接B29版）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要求的格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来明确规定。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4、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度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2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机构性质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 历史沿革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 业务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截至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
|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 否 |

2、人员信息

| 从业人数 | 5,603人 | 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 | 204人 |
|---|---|---|---|
| 注册会计师数量 | 1,606人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 1,216人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 | 吴懿忻：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 | |
| | 朱小雪：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 | |

3、业务信息

| | | |
|---|---|---|
| 2019年业务信息 | 业务总收入 | 22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0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0亿元 |
| | 审计公司家数 | 约15,000家 |
| |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 403家 |
|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 | 制造业 |
|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 是 |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吴懿忻 | 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 25年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殷文文 | 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 14年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吴懿忻 | 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 25年 |
| | 朱小雪 | 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 9年 |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诚信记录情况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次 | 3次 | 5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次 | 无 | 无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诚信记录情况

| 类型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吴懿忻 | 朱小雪 | 吴懿忻 | 朱小雪 | 吴懿忻 | 朱小雪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其他信息，并对其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做出评价，出具《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就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审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公司续聘其担任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就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成本控制、互惠互利的原则，2020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发生合计不超过2,900.00万元的劳务服务、商品采购、房屋租赁等业务，2019年度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3,427.62万元。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董事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董事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董事，上述五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劳务服务 |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 电镀加工 | 按市场价格 | 600.00 | 122.53 | 574.64 |
| | | 水电费结算 | 按官方定价 | 980.00 | 392.20 | 1,588.59 |
| | |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 按市场价格 | 170.00 | 15.63 | 245.41 |
| | |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 按市场价格 | 340.00 | 204.71 | 371.05 |
| 商品采购 | | 零星采购管材管件 | 按市场价格 | 50.00 | 9.59 | 58.66 |
| 房屋租赁 | | 出租或承租房屋 | 按市场价格 | 760.00 | 189.66 | 589.27 |
| 合计 | | | | 2,900.00 | 934.32 | 3,427.62 |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劳务服务 |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 电镀加工 | 574.64 | 3,790 | 90.14 | -9.56 | 2019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 | 水电费结算 | 1,588.59 | | 20.55 | | |
| | |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 245.41 | | 17.57 | | |
| | |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 371.05 | | 3.71 | | |
| 商品采购 | | 零星采购管材管件 | 58.66 | | 100.00 | | |
| 房屋租赁 | | 出租或承租房屋 | 589.27 | | 29.88 | | |
| 采购产品 | 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 零星采购光学镜片等产品 | 11.22 | 10 | 100.00 | 12.20 | |
| 接受劳务 | 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业务委托、出售商品 | 335.47 | 1,200 | 12.80 | -72.04 | |
| 合计 | | | 3,774.31 | 5,000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与其参股公司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航安”）2019年度实际发生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中捷时代某定向客户因计划发生调整，业务未达预期，导致实际业务发生金额少于公司年初所预计的金额。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与中鹏航安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中捷时代某定向客户内部规划发生调整，导致业务量减少，致使实际发生额明显少于预计金额。公司董事会就该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36,2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26,855.22万元，净资产为1,044,969.7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05,848.30万元，净利润186,519.26万元。

（2）伟星新材成立于1999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金红阳先生，注册资本157,311.2988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加工与销售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伟星新材总资产为482,467.31万元，净资产为388,681.30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66,40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324.93万元。

（3）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成立于2000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洪义华先生，注册资本1,2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配件的制造、加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塑材科技总资产为10,030.74万元，净资产为5,938.3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356.68万元，净利润4,091.65万元。

（4）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伟星建材”）成立于2019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洪义华先生，注册资本3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6号，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临海伟星建材总资产为33,213.74万元，净资产为8,060.7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1,629.56万元，净利润3,060.76万元。

（5）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牟再辉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临海市巾山东路。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510.91万元，净资产为8,548.7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9,545.48万元，净利润585.82万元。

（6）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23楼。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29.49万元，净资产为1,071.4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39.36万元，净利润90.88万元。

（7）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实业”）成立于1999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施加民先生，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二十三层，主营批发、零售业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杭州实业总资产为3,268.57万元，净资产为2,422.3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85.86万元，净利润-104.17万元。

上述财务指标，除伟星新材、塑材科技和临海伟星建材外，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新材、伟星建设、伟星文化、杭州实业同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塑材科技、临海伟星建材系伟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伟星集团、伟星新材、塑材科技、临海伟星建材、伟星建设、伟星文化、杭州实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发生的劳务服务、商品采购、房屋租赁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对外劳务服务或房屋出租所发生交易的上述关联方，从其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优良，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电镀加工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收取。

2、水电费结算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临海市电力公司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电量×电价+基本电费分摊金额。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收取。

3、产品采购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4、房屋租赁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缴纳。

5、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6、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全资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电镀”）专业从事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业务，装备优良、技术精湛，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同时，与伟星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其产品加工业务较为熟悉。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2）因公司临海拉链分公司所处的大洋工业园紧邻伟星新材临海工业园，共用一个电力账户进行电费结算，有利于双方减少相应的电费支出，降低平均成本；同时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伟星建设因房屋租赁，也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况；该交易的发生对双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3）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及分公司与伟星集团、伟星新材、伟星建设、杭州实业等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4）伟星建设是一家具有承接大中型工程施工能力的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土石方、体育场地设施等施工领域，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其对公司的经营要求和工业园的规划部署比较了解，有较强的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

（5）伟星文化专业从事企业文化管理，具有丰富的广告策划及咨询服务经验，基于其对伟星的文化内涵和经营理念极为熟悉，品牌推广能力较强，咨询管理服务到位，公司与其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双方的持续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6）公司各工业园在园区建设过程中，零星采购伟星新材的管材、管件产品，为正常的市场采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2,900.00万元的劳务服务、商品采购、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伟星集团、伟星新材等关联方相关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15:00-17:00

2、活动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谢瑾琨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利勇先生、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